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主要交易  
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4頁。

作為本通函的標的事項，該項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之刊發僅供參考。

2025年8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件一 財務資料 .....	I-1
附件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件三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合同」	指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補充協議及補充合同的合稱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所設立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4月27日簽訂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者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	指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為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受託財產」	指	投資者擁有合法處分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並由資產託管人託管的財產。管理人因受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也歸入受託財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商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6月16日簽訂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補充合同」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6月26日簽訂的《關於參與「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管計劃」投資事項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陳曉武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 主要交易 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合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產管理合同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 資產管理合同

於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達投資（作為投資者）及信達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信達投資委託信達證券開展投資。同時於2025年6月26日，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就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事項訂立補充合同，確定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本次交易」）。具體如下：

訂約日期：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

補充合同：2025年6月26日

資產管理計劃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7日

訂約方：信達投資（作為投資者）

信達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資產管理計劃的  
類別：資產管理計劃屬於權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規模：根據補充合同，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

受託財產相關賬戶開立完畢後，投資者應通過投資者指定賬戶及時將參與資金足額劃撥至資產託管人為資產管理計劃財產開立的託管賬戶、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資產託管人應於受託財產託管賬戶收到參與資金的當日向資產管理人發送受託財產到賬的書面通知。

本次交易的投資規模是根據信達投資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並充分考慮業務規模和資產配置等多方面因素後確定的。

運作方式：資產管理計劃開放式運作。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每周開放一次，一次不超過三天。

開放式運作的機制是在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內，投資者可以在資產管理計劃設置的開放期內參與和退出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者在開放期內參與和退出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資產管理計劃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資產管理計劃將每周開放一次，一次不超過三天，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具體開放安排如下：

#### 1、 資產管理計劃的參與

投資者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應至少於擬參與資產管理計劃之日前一個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繳付財產書面文件《受託財產追加通知書》，並抄送託管人。資產託管人在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財產到賬當日向管理人發送《受託財產到賬通知書》。管理人在收到《受託財產到賬通知書》後，向投資者和託管人發送《受託財產運作確認書》。資產管理人和資產託管人在參與資產管理計劃資金到賬當日將其確認為受託財產。管理人、託管人應按照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分別管理和託管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受託財產。

2、 資產管理計劃的退出

投資者如需要退出資產管理計劃，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受託資產提取通知書》。託管賬戶內現金資產足額的，管理人應當在該通知載明的提取時間的基礎上提前向託管人發送《劃款指令》，託管人審核無誤後按照《劃款指令》將相應資產劃往指定賬戶，託管人應於劃款當日通知管理人，並由管理人通知投資者。

投資目標 : 資產管理計劃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有發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有轉股價值的上市公司可轉換債券等標的，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力爭實現計劃資產的穩定增值。

主要投資方向 : 1. 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創業板、科創板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港股通標的股票。

2. 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含混合資本債、次級債、二級資本債、永續債、次級永續債)、地方政府債、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債券(含永續債)、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永續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等)、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同業存單、結構性存款、債券回購(包含正回購和逆回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或政策許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品種。
3. 經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註冊的公開募集的基金份額(包含但不限於場內ETF、LOF、QDII基金、封閉式基金、上市定期開放式基金、香港互認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證券公司及資管子公司、期貨公司及期貨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保險資管、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含QDII產品)。
4. 特別揭示:資產管理計劃可進行債券正回購、逆回購業務。

投資比例 : 權益類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單一計劃投資其他品種的，資產管理人在履行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在投資運作前，管理人應與託管人就新增投資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達成書面一致同意。

因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變動等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之外的因素導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應當在流動性受限資產可出售、可轉讓或者恢復交易的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未來監管機構對上述限制有新規定的，資產管理計劃在履行適當程序後，按照新規定執行。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單一客戶及集團客戶業務集中度分別不得超集團合併淨資產的10%和15%，即人民幣223億元和人民幣334億元。本資管計劃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即便完全投向單一標的仍符合監管要求並有足夠的安全邊際，不構成集中度風險。綜上所述，對單一被投資者的投資(如涉及)亦不構成集中度風險。

產品風險等級：資產管理計劃風險等級為R4(中高風險等級)，適合風險承受能力C4等級以上的普通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包含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本單一計劃的其他投資者，禁止低於資產管理計劃風險等級的投資者參與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經營機構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指引(試行)》，結合同業權益類資產管理產品評級情況，管理人將資產管理計劃風險等級評定為R4(中高風險等級，共R1-R5五級)，符合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及管理人相關制度，投資人獲評定為專業投資者，具有購買R4中高風險等級產品的風險承受能力，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適當性要求。

信達投資根據自身經營投資戰略，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委託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投資具有發展前景和增長潛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債等標的，已履行內部決策審批流程。

綜上所述資產管理計劃所涉投資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投資策略 : 1. 決策依據

資產管理計劃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管理合同的有關規定為決策依據，並以維護計劃投資者利益作為最高準則。具體決策依據包括：

- (1)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合同等有關法律文件；
- (2) 宏觀經濟發展態勢、微觀經濟運行環境和證券市場走勢。這是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決策的基礎；
- (3) 投資對象收益和風險的配比關係。在充分權衡投資對象的收益和風險的前提下做出投資決策，是資產管理計劃維護投資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針對產品的特點，在衡量投資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配比關係時，力爭保護投資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礎上為投資者爭取較高的收益；
- (4) 管理人關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各項制度性文件。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具有發展前景和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債，管理人通過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調研究，並按照內部決策流程進行投資交易。

針對具體股票，評估風險回報比的標準主要參考上市公司的成長性指標，如營業收入、淨利潤增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標，如淨資產收益率、毛利率、淨利率、股息率等；投資標的的夏普比率、特雷諾比率以及最大回撤等指標。

針對具體可轉債，除上述正股方面指標外，評估標準還包括轉股溢價率、純債到期收益率、純債溢價率等指標。

## 2. 決策程序

- (1) 管理人研究開發中心公開發佈的研究報告、外部研究機構及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人員提供宏觀分析、市場分析等各類研究報告，為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管理提供決策依據；
- (2)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組根據上述研究報告，結合對證券市場和投資品種的分析判斷，形成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預案，包括策略制定及品種選擇；

- (3)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預案，並對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導性意見，投資經理在授權範圍內做出投資決策；
- (4)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組依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運用定量和定性方法進行研究，經過評級、估值和風險評判，形成投資組合配置比例及交易策略。投資經理在既定的資產配置比例和投資策略安排下，結合對證券市場的分析判斷，具體構造投資組合併決定買賣時機，向交易室下達投資指令。交易員審核後進行具體品種的交易；
- (5)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風險控制崗對投資計劃的執行進行日常監督，並對重大事項提出風險控制意見上報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

就特定資產類別，根據相關制度流程，第一步，管理人結合內外部研究機構及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人員提供宏觀分析、市場分析等各類研究報告及研究觀點，制定本計劃的大類資產配置思路；第二步，管理人基於盈利能力的穩定性和高股息紅利等原因，認為在市場環境不確定性加大的背景下，主要考慮高股息股票和高股息正股的可轉債（以轉股為目的）；第三步，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預案，並對本計劃的資產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導性意見，投資經理在授權範圍內做出投資決策。

管理人投研組依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先運用定性的方式，在標的中尋找高股息品種，並要求信用風險較低，承載資金容量較大，如銀行等金融行業。再運用定量的方式，經過估值和風險評判，形成投資組合配置比例及交易策略。投資經理在既定的資產配置比例和投資策略安排下，結合買賣時機，向交易室下達投資指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如下：

**常務副主任：**萬穎女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萬穎女士先後就讀於四川大學和美國德州州立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先後任職中信銀行總行、申萬宏源證券等公司。在產品設計、投資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有較深入的研究，具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

**成員：**

戴嶺，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自2013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現為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經理。

王鑫，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助理，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曾就職於申萬宏源證券。

李一爽，信達證券研究開發中心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師，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11年宏觀債券研究經驗，個人榮獲2024年金麒麟菁英分析師第一名，作為團隊成員曾獲得新財富最佳分析師債券研究2016年第一名、2017年第四名。

樊繼拓，信達證券研究開發中心策略首席分析師，華東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11年宏觀策略研究經驗。

解運亮，信達證券研究開發中心宏觀首席分析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業界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重點研究課題一等獎得主，2020年「21世紀最佳預警研究報告」獲得者，2022年Wind金牌分析師宏觀研究第二名，2022年雲極「十大講師」，2023年東方財富Choice最佳宏觀分析師，2024年Wind金牌分析師宏觀研究第五名。

徐華，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固收團隊負責人，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16年固收投研經驗。

楊珏，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風控團隊負責人，北京理工大學學士，2010年至今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

侯彥潔，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產品合規團隊負責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2021年3月至今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

龐正，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機構金融團隊負責人，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20年起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曾就職於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及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岩，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經理，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自2016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曾就職於廣發銀行投資銀行部。

---

## 董事會函件

---

王藝默，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經理，金融學碩士，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自2007年就職於信達證券。

唐國磊，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研究員，法國巴黎第十一大學物理學博士，從業年限9年，曾就職於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具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李敏，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項目經理，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研究生。2021年加入信達證券，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宏源證券、申萬宏源證券。具有中級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職稱、法律職業資格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3. 投資管理的方法和標準

(1) 權益類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有發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債，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力爭實現計劃資產的穩定增值。

根據《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管理人應當切實履行主動管理職責，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以及合同約定進行投資運作，對於該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通過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盡調，並對公司所處行業進行研究，按照內部決策流程進行審批和授權交易。針對具體上市公司，判斷標準主要參考成長性（營收／利潤增速）、盈利能力(ROE)、行業發展前景、行業內地位及估值等指標。針對可轉債標的，判斷標準主要考慮正股基本面情況、轉債條款合理性（轉股、下修、贖回、回售等條款）、轉股價值、轉股溢價率、純債到期收益率、純債溢價率等指標。

(2) 普通債券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債券投資的目的是在保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有效利用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提高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將基於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的深入分析、國內財政政策與貨幣市場政策等因素對各類債券的影響，進行合理的利率預期，判斷市場的基本走勢，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資產類屬配置策略。在債券投資組合構建和管理過程中，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將重點關注非信用類混合類證券（國債、中央銀行票據等），具體採用期限結構配置、市場轉換、信用利差和相對價值判斷、信用風險評估、現金管理等管理手段進行個券選擇。

(3) 可轉換債券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自下而上的標的正股分析和轉股條款分析，尋找有轉股價值的可轉換債券，以轉股為目的對可轉債進行投資，投資後在達到轉股條件後擇機轉股。

(4) 現金類資產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將在確定總體流動性要求的基礎上，結合不同類型現金類資產的流動性和預期收益水平、銀行存款的期限來確定資產的配置，並定期對以上資產組合平均剩餘期限以及投資品種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投資經理：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由資產管理人負責指定。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為余婧、李志強。簡介如下：

余婧，復旦大學理學碩士，10年以上從業經驗。2023年9月加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曾任職於中泰證券，山西證券等券商，具有豐富的權益類投研工作經驗；策略類型包括量化選股、指數增強、量化中性以及各類套利策略等。擅長運用各類數據進行量化建模，並結合衍生品工具和風險模型有效控制組合波動。

李志強，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CFA持證人，5年證券從業經驗。2017年加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先後擔任股票研究員、投資顧問等職務，在宏觀策略、資產配置、周期行業研究及市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投資研究經驗。

資產管理人可根據業務需要變更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變更後，資產管理人應及時通知投資者及資產託管人。

資產管理人保證變更後的投資經理符合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管理人應當切實履行主動管理職責，不得由投資人自行投資運作及下達投資指令。按照資產管理行業相關規定及合同約定，投資經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根據投資人對產品的投資目的，設置投資範圍並開展具體投資。投資人對管理人投資標的和事項具有監督權和知情權，可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獲得資產管理計劃的信息披露資料。

信達投資按照合同約定享有投資人的監督權和知情權，包括按照法律法規及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獲得資產管理計劃的信息披露資料，以及監督管理人及託管人履行投資管理和託管義務的情況等。

投資限制 : 為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受託資產的投資遵循以下限制：

1. 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證券發行申購時，資產管理計劃所申報的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該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資產管理計劃所申報的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擬發行公司發行的總量；
2. 不得將受託財產用於可能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3. 不得進行利益輸送或商業賄賂；
4. 不得承銷證券、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5. 不得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6. 不得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財產；
7. 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政策禁止投資的行業或領域；
8. 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門違規提供擔保；
9. 資產管理計劃所投資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不再投資於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10. 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不超過淨資產的200%。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發行的債券的比例超過其淨資產50%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不得超過資產管理計劃淨資產的120%。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適當程序後，資產管理計劃可相應調整投資組合限制的規定；
11. 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禁止從事的其他投資。

存續期限 : 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限為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1年，如出現約定的終止情形時，終止清算，期滿可展期。

展期 : 存續期屆滿符合以下條件：

1. 資產管理計劃運作規範，管理人、託管人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
2. 資產管理計劃展期沒有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包括從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輸送等；
3. 符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成立條件，即受託財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經管理人、投資者及託管人協商一致，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後資產管理計劃可展期。

最低初始規模：資產管理合同受託財產應以現金形式交付，初始受託財產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費用：1. 管理人的管理費：0.3%/年。資產管理計劃自成立日次日起計提管理費。管理費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前一日資產淨值的0.3%的年費率計提。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G=E \times 0.3\% \div 360;$$

G為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為資產管理計劃前一日資產淨值。

管理費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日的次日起，每日計提，按季度支付。經管理人與託管人雙方核對後，由管理人於每個自然季度初5個工作日內向託管人發送投資指令，從資產管理計劃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

上述價格包括管理人本身應繳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稅等）。

2. 託管人的託管費：按當日受託資產實收資本餘額的0.01%年費率計提，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0$$

託管人收取的託管費為包含增值稅的含稅價款H為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為資產管理計劃當日受託資產實收資本餘額。

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含)，託管人的託管費按日累計，支付時間與管理人管理費支付時間一致。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劃付截至結算日已計提的託管費的指令，託管人覆核無誤後於結算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從託管專戶資產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給託管人。

管理人和託管人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調整管理費和資產託管費率。上述費用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無法按時支付的，順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業績報酬：業績報酬提取日，管理人對份額實際年化收益率(R)超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b)的部分，提取10%作為管理人業績報酬。具體如下：

實際年化

收益率(R)	計提比例	業績報酬(H)計提規則
$R \leq R_b$	0	$H=0$
$R > R_b$	10%	$H=(R-R_b)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為業績報酬計提日的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累計淨值；

$P_0$ 為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若該筆份額無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的，則為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日或投資者該筆份額申購日）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累計淨值；

$P$ 為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若該筆份額無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的，則為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日或投資者該筆份額申購日）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淨值；

$N$ 為該筆份額當個業績報酬核算期的天數；

$C$ 為投資者該筆份額的成本= $P \times$ 認（申）購份額；

$R_b$ 為業績報酬計提基準， $R_b=6.0\%$ 。

業績報酬計提日為收益分配日和資產管理計劃終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業績報酬為符合業績報酬計提條件的全部份額根據上述約定計算的業績報酬之和；業績報酬計提日為投資者份額退出日的，管理人的業績報酬為符合業績報酬計提條件的全部退出份額根據上述約定計算的業績報酬之和。

4. 受託財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
5. 受託財產的證券賬戶的開戶費用以及投資交易、清算、登記等實際發生的費用；
6.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會計師費、審計費、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保全費、詢證費等；
7. 相關稅費；
8. 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受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上述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及託管人的託管費乃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經資產管理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補充協議，管理人設定固定管理費為資產淨值的0.3%/年，管理人對份額年化收益率(R)超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b)的部分，提取10%作為業績報酬；託管人設定固定管理費為受託資產實收資本餘額的0.01%/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7月發佈的《公募基金行業費率改革工作方案》，鼓勵行業優化基金費率模式，推行浮動管理費率產品，設置業績報酬條款符合監管導向。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年度統計數據，2023年公募股票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分別為0.57%和0.11%；債券基金的平均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分別為0.29%和0.08%。經比較市場券商同業權益類資管計劃的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設置區間，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設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場行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收益分配 : 收益包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紅利、股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資產管理計劃的淨收益為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扣除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在資產管理計劃收益中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

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財產負債表中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部分的孰低數。

收益分配採用現金分配的方式。進行收益分配的條件是可供分配利潤為正。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內，管理人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扣除所有費用後（含管理費、託管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可以進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原則上為投資收益到賬日起3個工作日內。

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與收益分配的相關稅賦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終止：資產管理計劃終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1. 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限屆滿且不展期；
2. 經資產管理合同各方當事人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託管人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5. 自投資者首期繳付出資後5日內，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投資者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此時管理人應當向投資者返還其已經繳付的出資；

6. 未經資產管理人書面同意，投資者擅自轉讓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或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
7. 投資者被監管機構接管的或因投資與本單一資產管理相似底層資產而受到監管處罰的；
8.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底層資產出現延期兌付、投資標的重大違約等重大風險的，投資者在取得管理人和託管人的同意後，有權提前終止資產管理合同；
9. 資產管理計劃備案通過後被監管機構等要求整改的；
10. 當資產管理人認為因市場環境的變化等原因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不適合資產管理計劃繼續運行或再進行投資的，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的或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目的無法實現時，管理人有權提前單方終止資產管理計劃而免除違約責任；
11. 資產管理計劃已完成所投資證券的減持退出且所有投資資產均已完成變現時，管理人有權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
1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全面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協同效應、強化投資研究專業支撐體系、拓展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策略組合、優化資金配置效能，響應我國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積極參與資本市場與提升權益投資規模的號召，信達投資遵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委託信達證券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信達證券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要求開展投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非公開募集資金或者接受財產出資，設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並擔任管理人，託管機構擔任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和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為投資者的利益進行投資活動。作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證券資管計劃的受託管理是信達證券的主營業務之一，信達證券自2009年3月取得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在二級市場標準化金融資產的配置、交易實施及操作層面具備行業認可的專業能力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中國信達及信達投資的資產管理業務，聚焦於非上市交易的資產，如不良資產的經營、管理和處置。信達投資作為投資人委託信達證券開展權益類投資活動，有利於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提升協同效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策略，加強事前事中事後風控措施，從入口端把控風險，增強風險審核把關能力；通過日常風險監測、全面風險排查等措施發現風險隱患，及時應對風險；加強風險考核，督促經營單位防範化解風險，確保風險管控目標達成；通過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作用，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前瞻性，提升風險管控質效。

- (b) 本公司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着力防範化解風險，高質量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強化定價能力，拓展業務機會，提升資產價值，保持收購經營類業務領先。積極穩妥佈局低效資產盤活、問題企業紓困和危機救助、產業創新中的併購重組、破產重整、上市公司紓困等領域，進一步激發權益類和其他不良資產業務潛能。圍繞主業強化金融服務業務優勢。持續優化子公司功能定位，完善治理機制，強化集團管控，升級協同模式。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併購重組、金融服務等業務，專注於不良資產處置、產業投資及資本運作，助力企業轉型升級與價值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59），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78.67%的權益。

##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

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提供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資管業務等全面的金融服務。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為建設銀行的分支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本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本次交易取得財政部的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次交易。

## 3. 推薦意見

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董事認為，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以批准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8月29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查閱：

- (1)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刊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2至4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507_c.pdf)

- (2)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0至4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2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271_c.pdf)

- (3)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49至4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02_c.pdf)

##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i)南商銀行是香港金管局監管的持牌銀行和認可機構，其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受金管局的審慎監管；(ii)南商銀行的業務模式不包括需要運用充足的資金採購商品並通過銷售將其轉化為運營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並非表示南商銀行的流動性或償付能力，不能為投資者提供對評估南商銀行財務狀況而言有價值的信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及14.66(12)條及附錄一D1B第30段，據此：(i)本通函無需披露南商銀行營運資金充足的聲明，惟須披露下文所述南商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及流動性；及(ii)香港聯交所並無要求提供有關南商銀行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確認函。

### 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覆蓋率

南商銀行是受香港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須遵守香港金管局的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最低的流動資金比率。以下比率是參照南商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確定的。

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按銀行資本所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計算。全部認可機構均須一直維持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不低於4.5%、一級資本比率不低於6%及總資本比率不低於8%。香港金管局可更改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需求規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155Q章《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類機構必須一直保持不少於100%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於所示日期，南商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覆蓋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總資本比率 <sup>(1)</sup>	17.45	18.56	19.89	21.05
一級資本比率 <sup>(2)</sup>	14.04	15.20	16.61	17.7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sup>(3)</sup>	12.67	13.23	14.55	15.59
流動性覆蓋率 <sup>(4)</sup>	<u>139.36</u>	<u>165.02</u>	<u>212.98</u>	<u>181.32</u>

附註：

- (1) 等於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之和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2) 等於一級資本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3) 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淨風險加權資產。
- (4) 等於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除以未來30天資金流出與未來30天資金流入之差。

除上述外，考慮到訂立資產管理合同的財務影響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634,352.28百萬元。

	<u>截至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借款	599,018.23
抵押借款	28,009.98
擔保借款	<u>7,324.08</u>
合計	<u><u>634,352.28</u></u>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信用借款；(ii)抵押借款；(iii)擔保借款。信用借款為無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貸款。抵押借款乃以抵押物或質押物做擔保的貸款。擔保借款乃由第三方保證人擔保的貸款。

#### 應付債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且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8,006.20百萬元。

	<u>截至2025年6月30日</u>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68,586.99
1-2年內到期	53,739.98
2-3年內到期	55,897.34
3-4年內到期	30,038.63
4-5年內到期	43,546.63
5年以上到期	<u>16,196.63</u>
合計	<u><u>268,006.20</u></u>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租賃負債（均無抵押且無保證）為人民幣1,340.45百萬元。

**資本性承諾****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37.07
— 已簽訂的正在或準備履行的建安合同	2,552.51
— 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外投資承諾	3,086.92
	<hr/>
合計	5,676.50
	<hr/> <hr/>

**信用增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聯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2,921.4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計提預計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	<u>136.10</u>
----------------	---------------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吸收存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開出信用證及信用卡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尚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i)收購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債權等不良資產，並進行管理和處置；(ii)投放、管理和處置債轉股資產；(iii)通過綜合經營方式開展不良資產業務，如對問題機構和問題資產進行重組、特殊機遇投資等；及(iv)受託經營業務。
- (2)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公募基金、信託和租賃業務等。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經營展望：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着力防範化解風險，高質量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強化定價能力，拓展業務機會，提升資產價值，保持收購經營類業務領先。積極穩妥佈局低效資產盤活、問題企業紓困和危機救助、產業創新中的併購重組、破產重整、上市公司紓困等領域，進一步激發權益類和其他不良資產業務潛能。

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展望：圍繞主業強化金融服務業務優勢。持續優化子公司功能定位，完善治理機制，強化集團管控，升級協同模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2024年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資產經營	40,372.7	55.3	(587.3)	(14.7)
金融服務	33,185.6	45.4	4,318.0	108.2
分部間抵銷	(518.4)	(0.7)	259.6	6.5
合計	<u>73,039.9</u>	<u>100.0</u>	<u>3,990.3</u>	<u>100.0</u>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我們已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述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通函」）第II-4至II-8頁。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件二。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事項（「本次交易」）對於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本次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等資料乃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其審計報告已經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者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無責任對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倘本次交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並不就本次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做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本次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涉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出具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 I. 編製基礎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計劃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事項（「本次交易」），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為託管人）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設立權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管計劃」）開展投資，資管計劃需要擇時擇機投資相關資產和股權（「潛在投資標的」）。

以下為本集團對本次交易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猶如有關本次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編製，並經出具若干：(i)直接與本次交易相關；及(ii)有事實依據的備考調整。

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假設以人民幣20,000百萬元用於資管計劃購入潛在投資標的。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還採用了其他假設，詳見後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本次交易於本函件所列示日期完成時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84	–	13,38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95,758	(20,000)	75,758
存出交易保證金	2,612	–	2,612
拆出資金	37,103	–	37,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8,690	20,000	568,6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88	–	7,1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7,325	–	197,3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4,238	–	374,23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7,966	–	77,966
應收賬款	3,999	–	3,999
持有待售物業	73,814	–	73,814
投資性物業	8,779	–	8,779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97,508	–	97,508
物業及設備	14,668	–	14,668
商譽	23,564	–	23,564
其他無形資產	4,614	–	4,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4	–	11,674
其他資產	46,076	–	46,076
資產總額	<u>1,638,960</u>	<u>–</u>	<u>1,638,960</u>

	本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42	—	9,6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3,719	—	23,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14	—	8,5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336	—	28,336
拆入資金	28,305	—	28,305
借款	581,366	—	581,366
吸收存款	370,459	—	370,45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19	—	7,419
應付賬款	6,182	—	6,182
應交稅費	1,969	—	1,969
應付債券	289,780	—	289,780
合同負債	3,696	—	3,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0	—	2,090
其他負債	54,328	—	54,328
	<u>1,415,805</u>	<u>—</u>	<u>1,415,805</u>
負債總額	<u>1,415,805</u>	<u>—</u>	<u>1,415,805</u>

	本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b>權益</b>			
股本	38,165	—	38,165
其他權益工具	32,748	—	32,748
資本公積	24,174	—	24,174
其他綜合收益	(1,840)	—	(1,840)
盈餘公積	11,027	—	11,027
一般風險準備	17,919	—	17,919
留存收益	71,990	—	71,9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94,183	—	194,183
非控制性權益	28,972	—	28,972
權益總額	223,155	—	223,155
權益與負債總額	1,638,960	—	1,638,960



董事長



執行董事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2. 為了說明本次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時，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20,000百萬元用於資管計劃購買潛在投資標的。具體投資策略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確定，實際投資時點的資管計劃規模、持有期間餘額及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如通函2、訂立資產管理合同所述，本公司資產管理人將在潛在投資標的範圍內，按照一定的標準，擇時擇機進行投資。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持有資管計劃以人民幣20,000百萬元在潛在投資標的範圍內開展投資，潛在投資標的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亦為潛在投資標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而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假定為零。具體投資策略需要根據市場情況進一步確定，實際投資時點的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3. 未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費用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調整，董事認為相關成本金額不大。
4. 未出具其他調整，以借調整來反映本集團與資管計劃、潛在投資標的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就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猶如本次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及 間接持有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相關 股份類別 中的概約
		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百分比 (%)	百分比 (%)
財政部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137,239,084	內資股	好倉	58.00	90.00
匯金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2,137,239,084	內資股	好倉	58.00	90.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及 間接持有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 股份類別 中的概約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2,459,693,232	內資股	好倉	6.44	10.00
	實益擁有人	2,431,615,939	H股	好倉	6.37	17.92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907,845,112	H股	好倉	5.00	14.06
DBS Group Holdings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7,673,611	H股	好倉	2.01	5.66
	受控法團權益	741,775,774	H股	淡倉	1.94	5.47

註：

- 根據財政部於2025年2月17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工作部署，財政部將其所持有的全部22,137,239,084股本公司內資股無償劃轉至匯金公司，但無須在4個交易日內交付有關股份。
- 根據匯金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匯金公司已獲通知，財政部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00%，將劃轉至匯金公司。
- 根據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907,845,112股H股。由於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COSCO SHIP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imited、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Oversea Luck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907,845,112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根據DBS Group Holdings Ltd於2021年11月2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DBS Bank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767,673,611股H股（好倉）及741,775,774股H股（淡倉）。由於DBS Bank Ltd.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的受控法團，因此，DBS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對DBS Bank Ltd.所持有之本公司767,673,611股H股（好倉）及741,775,774股H股（淡倉）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1)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
- (2)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艾久超先生（高級經濟師）。
- (5)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各項文件的副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展示：

- (1)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補充合同及補充協議；及
- (2)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